

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張譽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臺南市議員洪玉鳳秘書吳幸良、臺南市議員沈震東主任許博維、臺南市議員邱莉莉助理王信憲、立法委員陳亭妃及臺南市議員陳怡珍秘書林宗賢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未派員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辦公處：鄭里長昆福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辦公處：吳里長承芳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辦公處：鄭林里長阿雪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陳課員明億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杜蕙存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碩哲、張裕宗、姚懿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股長覺生、張譽譯、王彥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北區力行里、合興里及重興里，屬於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本計畫道路工程範圍西北起林森路三段(公道七-40M)往東南至開南街201巷止，道路長度約220公尺，路寬12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其道路北側及南側臨近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為主，次為停車、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

二、案道路工程係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而進行道路開闢工程，改善既成巷道狹窄、既有道路瓶頸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及紓解週邊學校(寶仁幼兒園、寶仁國小)、南園街養生市場以及在地居民往返林森路三段(公道七-40M)或其他地區之通行路線。前期工程後段(開南街211巷至開南街底)道路於106年已完成開闢，惟前段(林森路三段至開南街201巷止)道路尚未完全開闢，道路開闢後可增加交通路網系統完整性，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學校、市場及住宅等交通安全及便利性，解決既成巷道狹窄問題，並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道路工程實有開闢之必要性。

三、計畫道路係屬民國105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兵工配件廠地區、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內細部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對附近居民效益幅度增加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北區力行里、合興里及重興里，截至107年12月北區總戶數為51203戶，總人口數132112人，男性人口64131人，女性人口67981人；力行里戶數1050戶，人口數共計2804人，男性人口為1387人，女性人口1417人，；合興里戶數1638戶，人口數共計3985人，男性人口為1910人，女性人口2075人，；重興里戶數857戶，人口數共計2067人，男性人口為1009人，女性人口1058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青壯年為主。 本案工程範圍總面積0.253342公頃，共計8筆，公有土地面積0.235992公頃(93.15%)，計3筆；私有土地面積0.017350公頃(6.85%)，計5筆。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北區力行里、合興里及重興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除，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開闢後，將連結林森路，解決既成巷道狹窄、既有道路瓶頸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及紓解週邊學校、市場及在地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民等通行問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便利，提升社區通行便利性，及周遭學校上下學通行順暢性、安全性，帶動地區發展，並提供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通道，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並無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於道路拓寬開闢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0.017350公頃占全範圍面積6.85%，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通行安全及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商業區為主，範圍現況主要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響	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商業區為主，現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徵收範圍內無產業及就業情形，徵收後不生產業變動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北區華興段共計5筆土地，總面積為0.017350公頃(6.85%)。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08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所在位置鄰近當地主要行政區，現況道路寬度不足路段，若經拓寬開闢後，能使周邊地區往來更通暢、進而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但部份路段仍為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未進行興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變	造成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打通兩側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住宅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北區力行里、合興里及重興里，緊臨林森路，附近又有寶仁幼兒園、寶仁國小、南園街養生市場及開元振興公園，生活機能便利。 本道路工程為道路興闢工程，工程範圍內大多已做為道路使用，惟部分路段仍為停車場使用，透過道路興闢，解決開南街與林森路口通行，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及道路瓶頸問題，使得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現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並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境的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道路開闢工程施作重塑地區土地配置及交通路網，提供周邊居民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林森路之道路連結，也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對於附近居民與社會將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成節能減碳的功效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道路工程係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預計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周邊土地使用完善、帶動道路範圍周邊區域開發建設，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而進行道路開闢工程，係為改善既成巷道狹窄、既有道路瓶頸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及紓解週邊學校(寶仁幼兒園、寶仁國小)、南園街養生市場以及在地居民往返林森路三段(公道七-40M)或其他地區之通行路線。前期工程後段(開南街211巷至開南街底)道路於106年已完成開闢，惟前段(林森路三段至開南街201巷止)道路尚未完全開闢，道路開闢後可增加交通路網系統完整性，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學校、市場及住宅等交通安全及便利性，解決既成巷道狹窄問題，並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道路工程實有開闢之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 (3)民國105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兵工配件廠地區、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感謝大家來參加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第 1 場公聽會，待會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吳里長承芳：

今天感謝大家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希望工務局協助將電線桿移除、電氣箱地下化，讓道路更加寬闊。

鄭林里長阿雪：

如吳里長所說，希望工務局協助將電線桿移除，希望工務局在工程施工前先行與電力公司討論工程內容。

鄭里長昆福：

建議開南街應直向拓寬至林森路，不應該斜向開闢，請向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提出，此道路工程設計並無法改善交通問題。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董幸枝由嚴明賢代理)：

本人華興段 1611-2 地號、1611 地號，現況不明巷道作道路使用，造成本人土地上的損失，請都發局相關單位如何處置？

市府回覆：

經查北區華興段 1611-2 地號為本案用地範圍，因本案目前尚進行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階段，未辦理市價評估，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前，會將臺端土地之協議市

價相關資料，併開會通知單寄送供參。另華興段 1611 地號為「住三」住宅區，所述部分土地作道路使用，經查為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道路用地，業屬本府都發局權管，故臺端可依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府再研議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意見二(郭玲惠)：

為什麼本案北區開南街不按照既有道路開闢(自林森路及開南街路口，拓寬至開南街及開南街 211 巷路口為止)，卻要按照 NA-121-12M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由開南街 143 巷往左開闢至林森路三段)，造成林森路及開南街路口前後段仍寬窄不一，易發生車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都發局給予回應函復並於本案第二場公聽會到場說明。

市府回覆：

臺端陳情調整本市北區「NA-121-12M」計畫道路意見，本府都發局已納入「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將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旨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意見三(蔡茂琳)：

應拓寬汽修廠後既有道路。建議開南街前段拓寬工程應由果貿新村向北拓寬至林森路三段，含汽修廠後面開南街。

△汽修廠後面開南街段才是交通瓶頸。

市府回覆：

臺端陳情調整本市北區「NA-121-12M」計畫道路意見，

本府都發局已納入「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將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旨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意見四(黃淑琴)：

1588-1 及 1588 等 2 筆地號之間，目前現況有電線桿及水溝等設施在私人土地內，影響本人利益，請於道路施工一併移除，填平後，原土地保障民眾權益。

市府回覆：

因本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電桿及水溝遷移，本府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意見五(黃冠樑)：

本人土地華興段 1592 及 1592-1 等 2 筆地號之間，已有電桿與水溝，佔用本人私有土地已有一、二十年以上，請相關單位移除或租用本人損失。

市府回覆：

因本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電桿遷移本府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 (前段) (開南街)」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三、主持人：邱豐生 記錄：張譽譯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蔡浩玉鳳 秘書 吳幸良 沈震東 主任 許曉維 邱樹前 助理 王信 陳亭妃 秘書 林宗賢 陳怡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	里長	鄭品福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	里長	吳永芳 362582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	里長	鄭林阿勇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課員	陳明俊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蘇添 張裕宗 林碩哲 林德正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	杜蕙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邱豐生 張譽譯 張時

「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 (前段) (開南街)」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洪慧莉			
2	黃淑琴	黃淑琴		
3	劉邦貴	劉邦貴		
4	劉邦平	23		
5	劉邦福			
6	劉邦祿			
7-1	黃茂榮之繼承人：【陳悅卿			
7-2	黃捷翔			
7-3	黃冠標	黃冠標		
7-4	黃千芳			
7-5	黃千珍】			
8	朱楊美花	朱楊美花		
9	董幸枝	嚴明賢		
10	方榮木	方榮木		
11	蔡茂琳	蔡茂琳		

「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 (前段) (開南街)」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2	陳威爾	陳威爾		
13	郭吟惠	郭吟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